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李茂雄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2282-8485 手機：0918-817730 辦公室：2847-7418 傳真：2847-7419	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九芎里長安街22巷35號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 <u>李茂雄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22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王彥貴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0912-088078	辦公室：8285-1500 傳 真：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111巷31號2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✓ 遊說者： <u>王彥貴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22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王珠香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28489511 手機：0935-015275	辦公室：	傳真：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南港里永平街32巷57弄25號4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 <u>王珠香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22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王瑛嵐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0910-239650	辦公室： 傳 真：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246號11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 <u>王瑛嵐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22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古佳玉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0935-288032	辦公室：8281-6828 傳 真：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26巷31弄13號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 <u>古佳玉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22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何志信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0907-085728	辦公室： 傳 真：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仁愛街129號1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何 志 信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 年 9 月 22 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 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何益銘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0963-978335	辦公室： 傳 真：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信義路188巷15弄6號3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 <u>何益銘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22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何唯菁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0978-341379	辦公室：8281-5221 傳 真：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得勝街69巷16號1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 <u>何唯菁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22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李永芳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0928-235118	辦公室：2288-8686 傳 真：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信義路119巷5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 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22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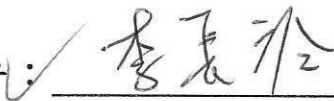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李長洽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0928-136885	辦公室： 傳 真：	
通訊地址	326桃園市楊梅區三民路二段172巷9弄10號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 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22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李俊英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0972-925638	辦公室： 傳 真：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保新里三民路192號2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 <u>李俊英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 年 9 月 22 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李建興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0928-201526	辦公室： 傳 真：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永安里8鄰永安南路2段16巷9號3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	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 年 9 月 22 日		

填表說明：

- 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李倩萍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0932-160777	辦公室：2847-7418 傳 真：2847-7419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九芎里長安街22巷35號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 <u>李倩萍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 年 9 月 22 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李常孝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2282-0086 手機：0933-222679 辦公室： 傳真：	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20巷7弄3號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 <u>李常孝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22日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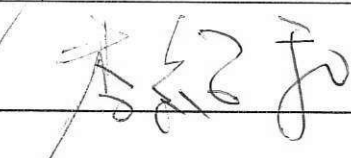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 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李紹和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2848-7904 手機：	辦公室： 傳 真：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保佑里民族路574號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	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 年 9 月 22 日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李皓楨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0935-586856 辦公室： 傳真：	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水河里仁愛街46號2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 <u>李皓楨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22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李煒寅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2281-3046 手機：0910-033026	辦公室：	傳真：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232號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 <u>李煒寅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22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 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李鵬毅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0905-767369	辦公室： 傳 真：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光華路26巷11號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 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22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杜芝蓮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0927-570959	辦公室： 傳 真：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98巷5號3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✓ 遊說者： <u>杜芝蓮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 年 9 月 22 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林世峯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0928-866011	辦公室： 傳 真：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285巷8號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 <u>林世峯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22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 內政部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林宏典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2487-7885 手機：0930-163937	辦公室： 傳 真：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民權路82巷5弄4號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✓ 遊說者： <u>林宏典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22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林志修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2283-6349 手機：0922-836349	辦公室：	傳真：8285-4775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光榮路97巷15號7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✓ 遊說者： <u>林志修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22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 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林德義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8285-5838 手機：0927663592	辦公室：	傳真：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274巷7號3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 <u>林德義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22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林錦洲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2847-3640 手機：0920-978897 辦公室： 傳真：	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玉清里中興街46號8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✓ 遊說者： <u>林錦洲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22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侯凱文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0932-181900	辦公室： 傳 真：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信義路329號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✓ 遊說者： <u>侯凱文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 年 9 月 22 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徐茂集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2281-7861 手機：0921-998980	辦公室：2281-7861 傳真：2847-6268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忠孝里民義街68巷29號5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✓ 遊說者： <u>徐茂集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22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涂佳綾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0936-321311	辦公室：8285-9230 傳 真：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正和街96巷18號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 <u>涂佳綾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22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3)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： 張明德 (簽名或蓋章)
申請日期：114 年 9 月 22 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郭騰芳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0926-888136	辦公室： 傳 真：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167巷10號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 <u>郭騰芳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 年 9 月 22 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陳文良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0936-169539	辦公室： 傳 真：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85巷31弄20號2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✓ 遊說者： <u>陳文良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22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陳宥安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0961-331889	辦公室： 傳 真：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267巷7弄1號1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 <u>陳宥安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 年 9 月 22 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 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陳啟能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2978-4978 手機：	辦公室：2978-4978 傳 真：2977-4311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三重區龍濱路219巷43號1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✓ 遊說者： <u>陳啟能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22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陳國連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0988-288293	辦公室： 傳 真：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243巷7弄34號1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✓ 遊說者： <u>陳國連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22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陳義斌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2281-4601 手機：0938-153393 辦公室：8285-1500 傳 真：	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中興街31號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 <u>陳義斌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22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曾敏明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0933-816152	辦公室： 傳 真：	
通訊地址	247 新北市蘆洲區民生街129巷14號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✓ 遊說者： <u>曾敏明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 年9月 22 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黃素秋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8282-3433 辦公室：8282-1217 手機：0936-571461 傳真：8282-7057	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246號11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✓ 遊說者： <u>黃素秋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22日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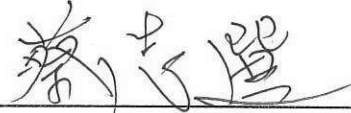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 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蔡志選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0937-833025	辦公室： 傳 真：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成功路49巷2號1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 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 年 9 月 22 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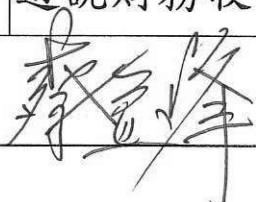
- 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蔡宜峰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0933-753123	辦公室： 傳 真：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166號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 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22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蘇雅祺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0955-599232	辦公室： 傳 真：	
通訊地址	247新北市蘆洲區仁愛街16號1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☐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☒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 <u>蘇雅祺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 年 9 月 22 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